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22A/F.,23A/F.,24A/F., 25A/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鑫律师、刘丽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4楼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0人，股份总数为50,250,0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343,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1%。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8,343,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1%。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通知公告》所列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在会议现场宣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来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343,2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343,2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343,2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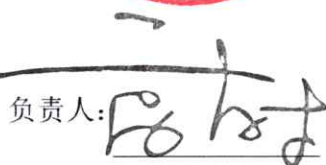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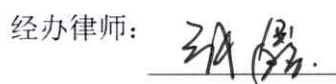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刘丽萍

2021年9月10日